

「高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公部門平台研商會議(第一次)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二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局長傭評

紀錄：楊志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受託單位簡報：略

八、與會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 內政部

查內政部(消防署)並非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主管機關，前揭規劃在「水道風險改善與調適一覽表」所列短期 S8. 智慧防災教育、中長期 M3. 強化智慧系統防災及預警能力與 M5. 防災完備等措施均非本部(消防署)權管事項，請逕行洽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土地洪泛改善與調適－氣候變遷下淹水潛勢區位之調適(B1)」涉及本署分工事項(簡報第11頁)，如下說明：

(1) 短期措施 S2

- A.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以鄉(鎮、市、區)為範疇，針對在地性或特殊性議題，包含居住用地、農業生產、氣候變遷、環境保護、文化保存、高齡照護、地方創生等面向之需求，配套進行「空間規劃」，並透過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方式予以落實。
- B. 故本措施「整合高雄市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美濃溪流域逕流分擔評估及、美濃溪上游段在

地滯洪推動計畫)」部分，應以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部分為原則。

C. 另本署刻正辦理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就案內涉及美濃區之洪氾調適規劃，本署將另洽貴單位及各有關機關再予討論，並納入該示範計畫研擬配套措施。

(2) 中長期措施M2「逕流分擔計畫示範區推動」：本措施非本署辦理範疇，建議予以刪除。

(3) 中長期措施M3「評估韌性承洪空間布局之土地管理原則」：

A. 因應氣候變遷及國土防災課題，全國國土計畫應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應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針對縣市重要議題，擬定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後續並將按法定定期程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B. 有關本案及相關計畫針對高屏流域之分析成果及調適策略，就涉及空間規劃部分，得由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評估納入各該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另如經逕流分擔計畫公告實施，且評估本流域具有限制土地開發區位、強度或土地使用型態之必要性，應提出具體區位及相關管制事項，並由縣市政府據以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C. 綜上，本措施建議應以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

2. 有關「土地洪泛改善與調適－套疊24小時500毫米雨量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視競合問題(B2)」涉及本署分工事項（簡報第12頁），如下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係為空間發展引導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工作而劃設，又淹水潛勢地區可能涉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考量2者尚無衝突關係，建議評估就本課題名稱之「競合問題」酌予修正。

- (2) 倘本項套疊分析成果係為了解不同地區發展特性及其淹水潛勢情形，據以研擬適地適性之洪氾改善及調適措施，建議得評估另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資料。
 - (3) 就中長期措施M1「土管規則討論」部分，如經逕流分擔計畫公告實施，且評估本流域具有限制土地開發區位、強度或土地使用型態之必要性，建議提出具體區位及相關管制事項，並由縣市政府據以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故本措施建議以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
3. 有關「重點區位改善與調適－套疊24小時500毫米雨量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視競合問題(B2)」涉及本署分工事項（簡報第15頁），如下說明：
- (1) 國土功能分區係為空間發展引導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工作而劃設，又淹水潛勢地區可能涉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考量2者尚無衝突關係，建議評估就本課題名稱之「競合問題」酌予修正。
 - (2) 考量短期措施S3「如經逕流分擔公告實施，提供管制措施給國土單位訂定土管」及中長期措施M1「逕流分擔納入土地管理」具有先後次序及辦理機關之差異，建議就辦理單位再予釐清（前者以水利署相關單位為主辦機關，後者則由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

(三)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 會議簡報 P.17，有關重要課題-洪氾處置及因應氣候變遷水文增量調適之措施涉及「舊鐵橋人工溼地維護管理、人工濕地持續維護管理」的部分
- (1) 係因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經行政院108年2月18日院臺建字第1080004046號函核定及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80804534號函公告為大樹人工重要濕地，請修正名稱。
- (2) 另有關分工單位的部分，係因大樹人工重要濕地屬地方級重要濕地，涉及維護管理之分工，建議以高雄市政府為主

辦單位，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協辦單位。

(四)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1. 就下水道業務上沒有太大意見。惟因內容涉及都市計畫組與城鄉發展分署，會議結束後建議將會議記錄簽發上述兩單位，以利確認相關分工。
2. 有參加第五河川局朴子溪的期中簡報，有發現到一個問題，希望可以提醒委辦單位，平台會議感覺今天是第一次，而朴子溪已辦理好幾次，但其沒有將各單位所提之意見呈現出來，並說明後續作為、採納情形，建議未來報告中可將上述列出，而完整報告內容。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1. 針對本單位工作範圍內，簡報 P19 之 S7「智慧防災系統持續整備」、M3「強化智慧防災系統及預警能力」及 M5「防災完備」等本單位持續有在執行相關業務。
2. 以本身瞭解，本單位邊坡有分級制度，資訊是否有提供河川單位介接尚需再瞭解。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本局無意見。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 有關簡報第9頁，本處分工內容，請增加 S4「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監測」項目。
2. 本單位參與多場次平台會議，提供本案藍綠網絡方面的保育相關計畫資料已臻完整，有關水道風險改善與調適方面，本處治山工程皆會公告於國有林地治理工程資訊網，如尚需其他資訊，則可函文至本處，由權管單位協助提供。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有關長短期的計畫期程是否有主管單位？如逕流分擔評估。

(九) 高雄市政府

1. 目前逕流分擔計畫尚在送審階段，相關在地滯洪便依水利署相關計畫配合。
2. 由於府內分工相關會議記錄建議會簽至相關單位。會議文到時間較趕，建議抓一個禮拜的時間以利各單位確認。
3. 這計畫算是整合型計畫，所規劃內容大部份也為目前正在執行之業務，原則上沒有問題。另有特別提到舊鐵橋，高雄及屏東各有一邊，之前本單位有至宜蘭參訪，當地由在地團體認養維護，期望未來可以參考相關辦理方式。
4. 疏濬部分目前執行方式為各縣市政府提案，並由河川單位視情況許可。這和以前想像的狀況不同，想像的是局內或署內大斷面測量後提出整體疏濬計畫，那些河段可供清疏再由縣市政府申請疏濬。因目前好的地段就會較多人搶，易造成糾紛。
5. 自主防災社區都有意願想推動，就社區來說要補助到位才有動力，建議提升補助金額增加誘因。

(十)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1. 簡報 p10的水道風險策略，第3點有防洪牆等擋水設施，但措施中提到的防災減災工程又要納入 Nbs 概念，問題是防洪牆與 Nbs 是不相容的，若要納入 Nbs 概念，就不能蓋防洪牆。建議措施改為「並因地制宜檢視可否納入 Nbs 概念」。
2. 土地洪氾課題的目標，建議納入連續三天超大豪雨或時雨量達100mm/hr 的強降雨下，一至二日退水之規劃目標。
3. P11為大尺度課題，但措施卻只有針對美濃地區推動在地滯洪，高屏溪流域淹水的區位是否還有可推動韌性承洪的地區？
4. 高屏溪主流林園區風險評估在極端氣候下可能溢堤的河段，是否納入重點區位改善，提出對應氣候變遷的調適策略及措施？
5. 簡報 p17土地洪氾的課題，為洪氾處置及因應水文增量調整，策略為有關逕流分擔推動、因應土地管理原則、農田加值生

態給付、公私協力等等策略，但是措施卻是評估河川疏濬可行性、舊鐵橋人工濕地維護管理，提出來的措施和前面研擬的策略，兩者完全不相關。

(十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 美濃區三洽水滯(蓄)洪池新建工程目前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水利署已於111年8月8日同意轉正，經評估本案有急迫性，將由高雄市政府先行籌措經費墊付，本案已於111年2月18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十二)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簡報 P29建議將舊鐵橋相關水道風險、土地洪氾，主要為管理層面之問題，疏濬可以列在土砂問題，而管理面為日常河川管理之內容，另堤防高度屬風險管理及治理規劃報告，不用另提出中尺度。

九、結論：

各單位未提出需討論之議題，對於本次所提各重要課題無異議。惟因各單位不同科室未參加，故以下結論：

- (一) 參照本次會議與會人員或單位意見請逢甲大學妥適修正並納入計畫以符實際。
- (二) 各單位如有其他意見，請於文到十日內提供書面意見，敬請不吝指教。

十、散會：